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補字第490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莊友仁

陳振盛

上列原告與被告捷年高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9,66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劉怡君